

# 麻池中学食堂改造工程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 BYNM2025-056 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麻池中学食堂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2.9321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麻池中学食堂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麻池中学食堂改造工程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### 【1】麻池中学食堂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；2、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3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，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4、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/CR/LIST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。5、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6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9-12 16:30:00到2025-09-19 16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线下获取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9-23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。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23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。



(附件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